

# 參賽選手/隊職員健康確認書

本人參加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，參賽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，參加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參賽規定。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以後赴疾管署公告第三級警告國家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賽選手/隊職員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說明：

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**此確認書請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報到時繳交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